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 函

地 址：11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9 樓
傳 真：02-23940990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維君 02-23925077*22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協字第 10900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本會第 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業於 109 年 3 月 10 日上午假會計師公會第一會議室(台北市南海路 1 號 9 樓)召開，承蒙貴會員鼎力支持得以順利落幕，謹檢會員大會紀錄乙份，敬請查收 卓參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 羅芳蘭

社團法人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第7屆第1次會員大會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10點

地點：會計師公會會議室(台北市南海路1號9樓)

出席人員：應出席人數107人，實際出席66人，請假(委託)10人，缺席31人；總計出席76人，達法定人數。

列席人員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	黃協興理事長
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	田乾隆名譽理事長
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	洪雅淑副理事長
社團法人中華稅務代理人協會	林建邦理事長
社團法人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	卓理事長敏枝
社團法人桃園市稅務代理人協會	唐永正理事長
社團法人台中市稅務代理人協會	王日春理事長
社團法人臺灣慈幼會	陳雨水理事長

主席：羅理事長芳蘭

記錄：陳維君

壹、主席宣布出席達法定人數開始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一、貴賓致詞：略

二、頒獎：略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(第6屆第2次)次會員大會決議案辦理情形、會員異動及理事會工作報告(詳大會手冊第4頁至第7頁)：略

決議：知悉。

二、監事會監察報告(詳大會手冊第8頁)：略

決議：知悉。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理事會提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會108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現金出納表及基金收支表，提請審議案。(詳大會手冊第12-14頁)

提案人：第6屆第9次理監事會會議

說明：本案經本會第6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在案。

辦法：如獲大會通過，函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函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會 109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暨 109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，提請 審議案。(詳大會手冊第 15-17 頁)

提案人：第 6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會議

說明：本案經本會第 6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在案。

辦法：如獲大會通過，函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函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為使本會團體任務更詳實，擬修訂本會章程第六條及第八條章程，提請討論案。

提案人：第 6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會議

說明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：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研究稅務學術事項。 二、討論稅務制度及法規事項。 三、國際租稅學術及稅務代理團體之交流。 四、建議及協助政府機關稅務制度及改革。 五、促進會員間之合作及聯繫。 六、指導或獎勵研究稅務學術及創辦刊物出版事項。 七、 <u>稅務代理人權益及形象之維護事項</u> 。 八、其他有關事項。	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研究稅務學術事項。 二、討論稅務制度及法規事項。 三、國際租稅學術及稅務代理團體之交流。 四、建議及協助政府機關稅務制度及改革。 五、促進會員間之合作及聯繫。 六、指導或獎勵研究稅務學術及創辦刊物出版事項。 七、其他有關事項。	酌作文字修正，以使團體任務更詳實。
第八條	第八條	酌作文字修正，

<p>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：</p> <p>一、個人會員：贊同本會宗旨，年滿 20 歲，設籍新北市或有主、分事務所、聯絡處於新北市具有<u>財政部頒發「稅務代理人」證書</u>資格之會計師。</p> <p>二、團體會員：贊同本會宗旨，設籍新北市，其會員具有「稅務代理人」資格之團體、組織或其分支機構。</p> <p>三、贊助會員：經理事會認可之會計師個人或會計師團體。</p> <p>四、永久會員：年滿 20 歲，設籍新北市並捐款新台幣三萬元整，經理事會認可之個人或團體。</p> <p>每一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三人以下，以行使權利。會員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。</p>	<p>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：</p> <p>一、個人會員：贊同本會宗旨，年滿 20 歲，設籍新北市或有主、分事務所、聯絡處於新北市具有「稅務代理人」資格之會計師。</p> <p>二、團體會員：贊同本會宗旨，設籍新北市，其會員具有「稅務代理人」資格之團體、組織或其分支機構。</p> <p>三、贊助會員：經理事會認可之會計師個人或會計師團體。</p> <p>四、永久會員：年滿 20 歲，設籍新北市並捐款新台幣三萬元整，經理事會認可之個人或團體。</p> <p>每一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三人以下，以行使權利。會員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。</p>	<p>以使團體任務更詳實。</p>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辦法：如獲大會通過，函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決議：修正第八條如后，第六條照案追認通過，函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： 一、個人會員：<u>贊同本會宗旨，具有財政部頒發「稅務代理人」證書</u>資格之會計師。</p>	<p>第八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： 一、個人會員：贊同本會宗旨，年滿 20 歲，設籍新北市或有主、分事務所、聯絡處於新北市具有「稅務代理人」資格之會計師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，以使團體任務更詳實。</p>

<p>二、團體會員：贊同本會宗旨，設籍新北市，其會員具有「稅務代理人」資格之團體、組織或其分支機構。</p> <p>三、贊助會員：經理事會認可之會計師個人或會計師團體。</p> <p>四、永久會員：年滿 20 歲，設籍新北市並捐款新台幣三萬元整，經理事會認可之個人或團體。</p> <p>每一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三人以下，以行使權利。會員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。</p>	<p>二、團體會員：贊同本會宗旨，設籍新北市，其會員具有「稅務代理人」資格之團體、組織或其分支機構。</p> <p>三、贊助會員：經理事會認可之會計師個人或會計師團體。</p> <p>四、永久會員：年滿 20 歲，設籍新北市並捐款新台幣三萬元整，經理事會認可之個人或團體。</p> <p>每一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三人以下，以行使權利。會員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。</p>	
---	---	--

二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三、選舉事項：選舉本會第七屆理事、監事

(一) 辦理選舉人員：

1. 監票人：羅芳蘭理事長、李仲亮常務監事
2. 發票人：蔡家龍會計師、黃麗美總幹事
3. 唱票人：連德元會計師、汪忠平會計師
4. 記票人：王君郁會計師、呂家華會計師

(二) 各候選人得票數：

1. 理事候選人得票數：

姓名	得票數	姓名	得票數	姓名	得票數	姓名	得票數
蘇永欽	71 票	黃淑萍	62 票	謝明仁	59 票	張 暘	14 票
洪明珠	70 票	吳燈燦	61 票	閔惠玲	58 票	邱彥鈞	14 票
施春成	68 票	陳北緯	61 票	黃秀玉	57 票	許晨芳	12 票
游國居	66 票	王淑芬	60 票	鍾鎮宇	51 票	張信閔	10 票
李惠如	63 票	賴明福	60 票	莊鎮嶽	51 票	邱藍儀	9 票

2. 監事候選人得票數

姓名	得票數	姓名	得票數	姓名	得票數
王錦文	71 票	林士傑	63 票	林燕娟	60 票
簡敏秋	65 票	甘逸偉	60 票	蔡佳峻	13 票

(三) 當選人名單：

理事：蘇永欽、洪明珠、施春成、游國居、李惠如、黃淑萍、吳燈燦、陳北緯、王淑芬、賴明福、謝明仁、閔惠玲、黃秀玉、鍾鎮宇、莊鎮嶽。

候補理事：張 暘、邱彥鈞、許晨芳、張信閔、邱藍儀。

監事：王錦文、簡敏秋、林士傑、甘逸偉、林燕娟。

候補監事：蔡佳峻。

四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